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語及詞彙與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事項的詳盡資料。

##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77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金利豐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計算，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5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6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少量超額認購。
- 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3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77。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定價協議, 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 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底止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0.7%)將用於自設翻譯隊伍;
- 約9,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8%)將用於透過增聘本集團人手以及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及
- 餘下所得款項約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事項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6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少量超額認購。

##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事項，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3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總百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配售 事項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15.63%	3.91%
5大承配人	40,000,000	62.5%	15.63%
10大承配人	58,300,000	91.09%	22.77%
25大承配人	62,600,000	97.81%	24.45%
<b>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5,000股至50,000股			135
50,001股至500,000股			17
500,001股至2,000,000股			1
2,000,001股及以上			<u>10</u>
<b>總計：</b>			<b><u><u>163</u></u></b>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事項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其後任何時間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務請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垂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終止，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事項的申請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http://www.ref.com.hk))刊載有關配售事項失效的通告。

配售事項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http://www.ref.com.hk))刊發公布。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77。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布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http://www.ref.com.hk))。